居家必用事類全集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乙集目錄

祭禮畧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乙集目錄

乙集

家法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

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禀於

家長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天欲明咸起盥漱櫛總具冠帶昧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婦具晨羞供

具畢姑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閒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

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必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

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

敢當聽凡事不敢自擅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持

事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

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身出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

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途則下馬

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

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

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

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

聚於堂上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

上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共

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

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

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受
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
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
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
問起居訖又曰再拜而止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
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
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

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
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
注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
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
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
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
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
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
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惠婦人稍温謹者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諾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

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楊子博觀群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

使妾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娩聽從及女工之大者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靧面以見尊長佐供養祭祀則左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内外僕妾鷄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洒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洒掃中庭女僕洒掃堂室設椅卓陳盥漱櫛靧

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床襞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床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長者爲姊後輩謂前輩爲姨務相雍睦其有鬬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止一不比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袁氏世範

思所以爲善又思所以使人爲善者君

子之用心也三衢袁公君載德足而行成學博而文富以論思獻納之資屈試一邑學道愛人之政武城絃歌不是過矣一日出所為書示鎮曰是可以厚人倫而美習俗吾將版行于茲邑子其為我是正而為之序鎮熟讀詳味者數月其言則精確而詳盡其意則敦厚而委曲習而行之誠可以為孝悌為忠恕為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然是書也豈

惟可以施之樂清達諸四海可也豈惟可以行之一時垂諸後世可也意公為一邑而切切焉欲以為己者為人如此則他日致君澤民其思所以兼善天下之心蓋可知矣鎮於公為太學同舍生今又蒙賴於桑梓荷意不鄙乃敢冠以骫骳之文而欲目是書曰世範可乎君載諱采淳熙癸卯長至日承議郎前權通判隆興軍府事劉鎮序

睦親

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凌轢卑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因而成私簿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至於饑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財以為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持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然有竊

衆營私却於典買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官中不能盡究又有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衆財產別自殖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州縣所在官府累年爭訟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反思果是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慊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爲高義幽則爲陰德又豈不勝連年

爭訟妨廢家務及資貨備裹糧囑託胥吏賄賂官吏之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實竊衆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之況彼之私財吾受之寧不有愧苟能知此必不至爭訟也

人之有子須使有業貧賤有業不至於饑寒富貴有業不至於非爲凡富貴之子弟躭酒色好博奕異衣服飾輿馬羣小爲伍以至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

無業以度日遂起為非之心小人贅其為非則有哺啜錢財之利常乘間而贅成之子弟早宜省悟

應親戚故舊有所假貸不若隨力給與之言借則我望其還不先有所索索之既頻而負償者反曰我欲償之以其頻索則姑已之方其不索則又曰彼不下氣問我我何為強還之故索亦不償不索亦不償終於結怨而後已蓋貧人之假

貸初無欲償之意縱其欲償則將何償或假貸作經營又多以命窮計拙而折閱方其始借之時禮恭言遜其感恩之心指天誓日可表及至責償之日恨不以兵刃相加所謂因財成怨矣俗謂不孝怨父母欠債怨財主不若念其貧隨吾力之厚薄以與之則我無責償之念彼亦無怨於我

子孫有過父祖多不自知貴官尤甚蓋子

孫有過多掩蔽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
竊笑而已至於鄉曲貴官人之進見有
時稱道盛德之不暇豈敢言其子孫之
非况又自以子孫爲賢而以人言爲誣
故子孫有彌天之過而父祖不知也間
有家訓稍嚴而母氏猶有庇其子之惡
不使其父知之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
耽酒近賭博破家之事而已貴官之子
孫不止於此強索人之錢財強貸人之

錢財強借人之物而不還强買人之物而不償親近群小則假勢以凌人侵害善良則飾辭而妄訟鄉人有曲理犯法事認為巳事名曰擔當鄉人有爭訟則僞作父祖之簡干懇州縣以曲為直差夫借船放税免罪以所得為酒色之娛殆非一端其隨侍也私令吏人買物私托塲務買物皆不償其直吏人補名吏人免罪吏人有優潤必責其報典買婢

妥限以低價而使他人填陪或同虎子游狎或干埸務放稅其他妄有求覔亦非一端不卹誤其父祖陷于刑憲也凡為人父祖者知此事常閑防更宜詢訪或庶幾焉同姓之子昭穆不順亦不可以為後鴻鴈雖微猶不亂行人乃不然至於叔拜姪於理安乎設不得已養弟養孫以奉祭祀當撫之如子與之財產受所養者奉之如父如古人為嫂制服

今世為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紿女家則曰男富。紿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謹察於始

人之姑姨姊妹。及親戚婦人年老。而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不可不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妄經

官司。稱其人因饑寒而死。或稱其有遺
下囊篋之物。官中受詞。必爲追證。所攫
須於生前。白之於衆。質之於官。稱身外
無餘物。凡要爲高義之事者。必當預防
之

父祖高年怠於管幹。多將財產均給子孫
若父祖出於公心。初無偏曲。子孫各能
戮力。不事游蕩。必至興隆。若父祖緣有
過房之子。有前母後母之子。子亡而

不愛其孫又有雖是一等子孫自有憎愛凡衣食財物亦有厚薄致令子孫力求均給其父祖於其中又有輕重安得不起他日爭端若父祖緣子孫內有不肖者慮其侵害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逐時均給財穀未可均給田產若均給田產彼以為已分所有必邀求尊長立契典賣典賣既盡窺覦他房從而婪取必至興訟實賢子賢孫被其擾害同於

破蕩不可不思大抵人之子孫或十數人皆賢其中有一不肖則十數均受其害至於破家者有之國家法令百端終不能禁父祖智謀日出終不能防欲保延家祚者覽他家之已往思我家之未來可不脩德熟慮以為長久之計耶

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為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乃可以保家如趂於悍妻黠妾因後妻愛子中有厚薄偏曲或妄立嗣

或妄逐于不近人情之事不可勝數皆興訟破家之端也

　　㝡巳

世事多更變乃天理如此今世人往往見目前稍稍榮盛以爲此生無足慮未旋踵而破壞者多矣大抵天序十年一換甲則世事一變今不須廣論久遠只以鄉曲十年前二十年前比論目前其成敗興衰何嘗有定勢世人無遠識凡見

他人興進及有如意事則懷妒見他人
衰退及有不如意事則譏笑同居及同
鄉人最多此患若知天下事無定勢則
自慮之不暇何暇妒他人

應年高饗富貴之人必須少壯之時嘗盡
艱難受盡辛苦不曾有自少壯饗富貴
安逸至老者早年登科及早年受奏補
之人必於中年齟齬不如意却於暮年
方得榮達或仕宦無齟齬必其生事窘

薄惡饑寒慮婚嫁若早年宦遊不歷艱難辛苦及承父祖生事之厚更無不如意多不獲高壽造物乘除之理類多如此其間亦有始終饗富貴者乃是大有福之人亦千萬人中間有之今人往往機心巧謀皆欲不受辛苦至終身享富貴及其子孫終於人力不能勝天

人生世間自有知識以來即有憂患不如意事小兒時號皆其意有不平自幼至

少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之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爲神仙。而其不如意處各自有之。與貧賤人無異。特所憂慮之事異爾。故謂之缺陷世界。以人生世間無足心滿意者。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可少安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已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憂。若偶然易成。後必

有不如意者。造物微機。不可測度如此。

靜思之。則見此理。可以寛懷

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游。若常見其短而不見其長。則時日不可同處。若常念其長而不顧其短。雖終身與之交游可也

凡人行已。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不可恃此以傲人。雖孔子亦以敬鬼神事大夫畏

大人爲言況下此者哉彼有行已不當
理者中有所慊動輒知畏循能避遠災
禍以保其身至於君子而偶罹于災禍
者多由自負以召致之耳
人有詈人而人不荅者必有所容也不可
以爲人畏我而更求以辱之人或起而
我應恐口噤而不能出言矣人有訟人
而人不校者必有所處也不可以爲人
畏我而更求以攻之爲之不已人或出

而我辯。恐愈辯愈不能逃罪矣

同居之人。或往來不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不可默造。慮其過議我彼此慙愧。况其間有不曉事之人。好伏於幽暗處以伺人之言。此生事興爭之端也。凡人居僻靜。不可輒議人。必慮有聞之者。俗謂墻壁有耳是也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遠。不公平。所謂舅

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爲稱呼非爲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變生矣於是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與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差親亦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槩述。亦有遠識之人。知婦人之不

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私救其所急私賙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怨其婦女而愛其兄弟至於分析不敢以貧而貪愛兄弟之財產者蓋由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婦女易生言語者多出於婢妾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他人之短言於主母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

復敢進若聽信之從而愛之則必再言之又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讐而婢妾方且得志奴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故皆大失歡而善良之僕佃皆齕致誅責矣

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祿可守無常產可依而欲為仰事俯育之計莫若為儒其能習儒業者命運亨通可以取科第置富貴次可以訓導受束脩之俸否則事

筆扎代賤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為道業蒙之訓如不能為儒則巫醫僧道農商伎藝可以養生不至於辱先皆可為也子弟之流蕩至於為乞丐竊盜此最辱先之甚者人有為之而不自愧者何哉凡人生而無業及有業而喜於安逸者家富則習下流家貧則必為乞丐凡人生飲酒無度食燕笑好淫濫習博奕者家富而致於破蕩家貧而必為竊盜

治家

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刀傷我。及誤擊自家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已受拘執。自當準法勿毆傷

刼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毀

其屋凡盜所以竟焚掠者皆積惡之人

宜自省也

茅屋須常防火大風須常防火積油物積

石灰須常防火此類甚多切宜仔細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

其身小人有貪者於僻靜處壞其性命

而取其物雖聞于官寘于法何益小兒

非有壯夫携抱不可令游行街巷恐有

誘略之人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防婢僕姦盜婢妾若與主翁親近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子則以主翁藉口蓄愚賤之裔至破家者多矣凡有婢妾不可不謹其始而防其終

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與外人私通有娠不正其罪而不遽逐去者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言是主翁遺腹子而求歸宗旋致興訟世俗所宜警此免以累後人

婦女多妬，有正室者少畜婢妾，畜婢妾者多無正室。夫畜婢妾者，內有子弟，外有僕隷，皆當關防。制以主母，猶有他事，況無所統轄，以一人之耳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尤非所宜，使有意外之事，當如之何。

夫置婢妾教歌舞，使有樽以爲賓客之歡，切勿畜姿貌過人者，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必欲得之，逐獸則不見泰山，苟勢

可以陵我則無所不至。綠珠之事在古
可鑒近世亦有之不欲指其名耳
婢僕有頑很全不中使令者。宜善遣之不
可留留則生事。或過於毆傷此輩或
挾怨為惡有不容言者。婢僕有姦盜及
逃亡者。宜送之於官。依法治之不可私
自鞭撻。亦恐有意外之事或逃亡非其
本情或所竊止於微物宜念其平日有
勞只畧懲之。仍前留備使令可也

婢僕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打蓋一時怒氣所激鞭打之數必不記徒且費力婢僕未必知畏惟徐徐責問令他人執而打之視其過之輕重而定其數雖不過怒自然有威婢妾亦自畏憚矣壽昌胡倅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為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使令辭色如常則
無他事蓋小人受杖方懷怨而主人怒
不懌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僕有無故而自縊者若其身溫可救不
可解其縛須急抱其身令稍高則所縊
處必稍寬仍更令一人以指於其縊處
漸漸寬之覺其氣漸往來乃可解下仍
急令人吸其鼻中使氣相接乃可以蘇
或不曉此理而先斷其縊處其身力重

其縊處愈緊只一嘘氣便不可救此不可不預知也如身已冷不可救或救而不蘇當留本處不可移動叫集隣保以事聞官仍令得力之人日夜同與守視恐有犬鼠之屬○其屍也自刃不死宜以物掩其傷處或氣絕亦當如前說人家有井於礱處宜爲欽級令可以上下或有墜井投井者可令人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溺水投井而水深不可援

者宜以竹篙及木板能浮之物投與之溺者有所執則身浮可以救護或不及亦當如前說夜睡魘死及卒死者亦不可移動

婢僕宿臥去處當爲煖燠冬無風寒夏無蚊蚋以至牛馬六畜遇冬寒各爲區處牢圈棲息之處此其仁人之用心物我爲一理也

寄奴婢雖本土人最善或病患則有親屬

爲之扶持。或非理自戕，有親以明其事。

或婢妾無夫子兄弟可依，僕隸無家可歸。念其有勞，不可不養，當預經官自陳，則無患。

雇婢僕須要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爲之。

買婢妾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子女爲人所誘。若果然，則告之于官，不可還與引來之人，恐自殘。

佃僕婦女有等於人家婦女小兒誘謂莫令家長知而欲重息以生借錢穀及借資物以濟急者皆有心於脫漏必無還意而婦女小兒不令家長知則不敢取索終為有負爲家長者宜常以此言諭之

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婦人以賣買針灸爲名皆不可令入人家凡脫漏及引誘爲不美之事皆此曹也

人户交易先憑牙人指出丘段參合契書文字就問有無界至交爭重疊與賣及問有無牀眛尊卑未曾分析寡婦幼子執憑交易有無諸般違礙方可成契必親見其押字書契交錢必有知證已成契後宜即投印管業割稅若因循不割稅入户而為人告論以致拘沒官府條令昭然惟交易一事最為詳明蓋欲以杜爭端也而人户不悉乃至違法交易

不印契不離業不割稅以致重疊交易
詞訟連年不決豈非自取其辜哉

凡鄰近利害之產欲得之宜增其價不可
恃勢執其親隣及從典至賣及無人敢
買而欲低折其價萬一他人買之則悔
且無及亦爭訟之由也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即無後患不可以
人情契密不為之防或失歡則成爭端
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贖產不曾取契之

類宜即理會去着或即聞官以絶將來

詞訟切戒切戒

貧富無定勢田產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抑賣產之人葢人之賣產或缺食或負債或疾病或死亡或婚嫁爭訟欲百千之用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直雖轉手無存且了其欲用而為富家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陰鉤之

以重抵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半。則延引數日。辭以未辦。或以多少。或以米穀他物高價補償。而出産之家必是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準擬以辦此事。今不復辦矣。而又往來取討。跋涉之費出乎其中。彼富家方自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縱不及其身而及其子孫。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

貪弁之家恃其豪強見有產之家子弟昏
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
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
借之後歷數年而不索待其息多又設
酒食以誘使之轉息併為本錢而又生
息又誘勒其將田產折還於條雖幸免
天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迭相報也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必是無藉之人已
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

則易負故借多者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為爭訟之費者多矣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寛餘可以償也不知今日之無他日何為而有譬如百里之路分為兩日行則兩日可辦若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併行雖勞亦不可至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寛餘而那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

凡有產必有稅賦須是先留輸納之費却

將餘剩分給日用所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臨時官中追索未免舉償充息以致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賢德切不可以此為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矣

納稅雖有省限須早納為安如納苗米若不趂晴早納或值雨連日將如之何然州縣多有不體量民力如納米初時又要乾白加量後且濕惡斛量又折為低

價如納稅絹物帛初時必欲重厚實者後來見納數少則放行折納人戶攬子較量前後輕重不肯攙先送納致被縣衙追擾惟鄉幽貧者自求省事不以毫末之較遂忽期也

人有料率錢物造橋修路及造渡船宜隨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為且如道路既成吾之晨出暮入過橋梁渡並無艱虞皆所以獲福也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貴者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隲致此其間有見他人獲息之多致富之速則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則加之以水賣鹽則夾以灰賣漆則和以油賣藥則雜以他物如此等類不勝其多目下得其贏餘其心欣然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所謂人力不能勝天大抵轉販經營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真又

須敬惜不貪厚利任天理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矣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之事年齒高大世事諳曉於起造一事猶多不悉况未更事其不因此破家者幾希蓋造屋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爲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爲力可辦銳意爲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

勢不可中輟則揭債借施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鎡益增余常勸人起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為之則屋成而家富自若蓋先定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為高或築墻穿池逐年漸為之期以十餘年而後成次議規模之大小材木之若干必籍其數逐旋收買備足期以十餘年而畢備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漸而儲之雖工雇之費亦不取辦於

倉卒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家禮

冠禮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温公曰古者二十而冠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

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義理。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

文公曰。大功未葬者。亦不可行

笄女子許嫁笄。母爲主

文公曰。年十五雖未許亦笄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

溫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婚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

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婚

文公曰大功未葬亦未可主婚凡主婚則以族人之長為主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

采

溫公曰。凡議婚姻。必先察其父母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日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

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婚。亦有指腹為婚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婚。既通書不數月必成婚。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又曰。文中子曰。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婚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紿負約者。乃駔儈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紿。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是愛女

者務厚其奩裝以悅其舅姑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而貨有盡而責無窮故婚姻之家往往終為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婚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為婚姻可也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所謂定也

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于祠堂乃使子弟

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

納幣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今人更用釵釧羊酒

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同納采之儀

親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女家設次于外○初

婿盛服主人告于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婿出乘馬至女家俟于次女家主人告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主人出迎婿入奠雁姆奉女出登車婿乘馬先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婿婦交拜就坐飲食畢婿出復入脫服燭出主人禮賓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姑禮之婦見於諸尊長若冢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

廟見

三月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婦女

禮壻如常儀

治棺

温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不必高大原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

宜漆加之槨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壞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槨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爲貧也乃欲保安亡者耳

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化爲茯苓萬年化爲琥珀之說盖物莫久于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温公曰古者鑿木爲重以主其神今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軿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面之帛執筆訾相畫其容貌此殊爲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

不可從也

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冕帛於其上可也文公曰三禮圖有畫像可考然且如溫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

立銘旌

以絳帛爲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

官其公之柩櫬皆即隨其生時所稱以
竹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父喪杖用竹母喪杖用木
按五禮新儀曰父杖竹長與孝子心齊
助孝子之衰朽羸力竹有節孝子有節
哀之文禮云父喪杖竹用自死竹為之
謂竹性不可改為竹斬斷而不能接續
蓋母有接人之體其杖用木能接續之
意也白虎通云母喪用桐為之謂無根

能生又桐子生而不離枝葉禮云桐同也取其同而有別痛有致切也敬親之道故聖人以竹木別之梧桐之子隨枝葉而生取其母子無絶道也

成服

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正服則子爲父也○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爲嫡子當爲後者也

〇義服則婦爲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後祖承重也。夫爲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爲夫妾爲君也。

二曰齊衰三年。〇齊緝也。其衣裳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生麄布緝其旁及下際〇正服則子爲母也。士庶之子爲其母同。而爲父後則降也〇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

為嫡子當為後者也。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降服則為父卒繼母嫁則已從之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繼母無服。繼母出。則無

服也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〇正服則爲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爲祖後則不服也爲伯叔父也爲兄弟也爲衆子也爲男女也爲兄弟之子也爲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爲

其子也。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君之衆子也。舅姑。為嫡婦也○五月正服。則為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三月正服

則爲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無服

三曰大功九月○服制同上。但用粗熟布無負版○正服。則爲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之子也。爲衆孫男女也○義服。則爲衆子婦也。爲兄弟子之婦也。爲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子婦也。夫

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姑舅也

四曰小功五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細熟布○正服。則為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為從祖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子。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為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為甥。謂

姊妹之子為從祖母謂母之姊妹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義服為從祖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孫也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娣姒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娣姒婦謂長婦曰姒婦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

兄弟姊妹也。為庶母慈己者。謂庶母之乳養己者。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兄弟也

五曰緦麻三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正服則為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族祖姑。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

子也。爲從祖兄弟之子也。爲族兄弟姊妹。謂族父子之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爲曾孫玄孫也。爲外孫也。爲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爲內兄弟。謂舅之子也。○降服。則庶子爲父後者。謂其母。而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義服。則爲族曾祖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孫也。爲族母也。爲

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士
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為乳母也
為壻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
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之曾
祖高祖也為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為兄
弟孫之婦也為夫兄弟孫之婦也為夫
從祖父母也為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為
夫從兄弟之妻也為夫從父姊妹適人
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夫之

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為姊妹之子婦也。為甥婦也。

殤服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

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也。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

作神主式

伊川程先生作神主式云。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月日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博趺皆厚一寸二分剡

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頷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曰某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陷中長六寸圓一寸）合之植於趺（身出趺上一尺八分并趺高一尺二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分之上（謂在七寸二分之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旁稱主祭之名（曰孝子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洗改之）外改中不改

前面

皇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作神主式

面
裏
剡上五分
頷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
為圓首
身高尺
博三寸
厚寸二分
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
寸之下勒前為頷而判之
前厚四分
竅居三寸六分之下
竅下距趺面二寸二分
竅其旁以通中
圓徑四分
後厚八分
趺
厚寸二分
方四寸

衰服圖式

衰服

加領於衣前圖

適

加領

衿二寸
衣

衰

袪一尺二寸

袂

袪尺二寸

負版

衰

衽

衽

又

裁二尺五寸，加領之二尺二寸以為袷口

加領於衣後圖

適 領 適

袪尺二寸

袂

負版

袂

袪尺二寸

衽

衽

前衰後負板左右適惟子為父母用之其餘不用吉衣裁闊中當如常式

裁衿領

四寸闊四寸下取方

裁入四寸

不用

闊

裹

不用

不用

反摺辟

領四寸

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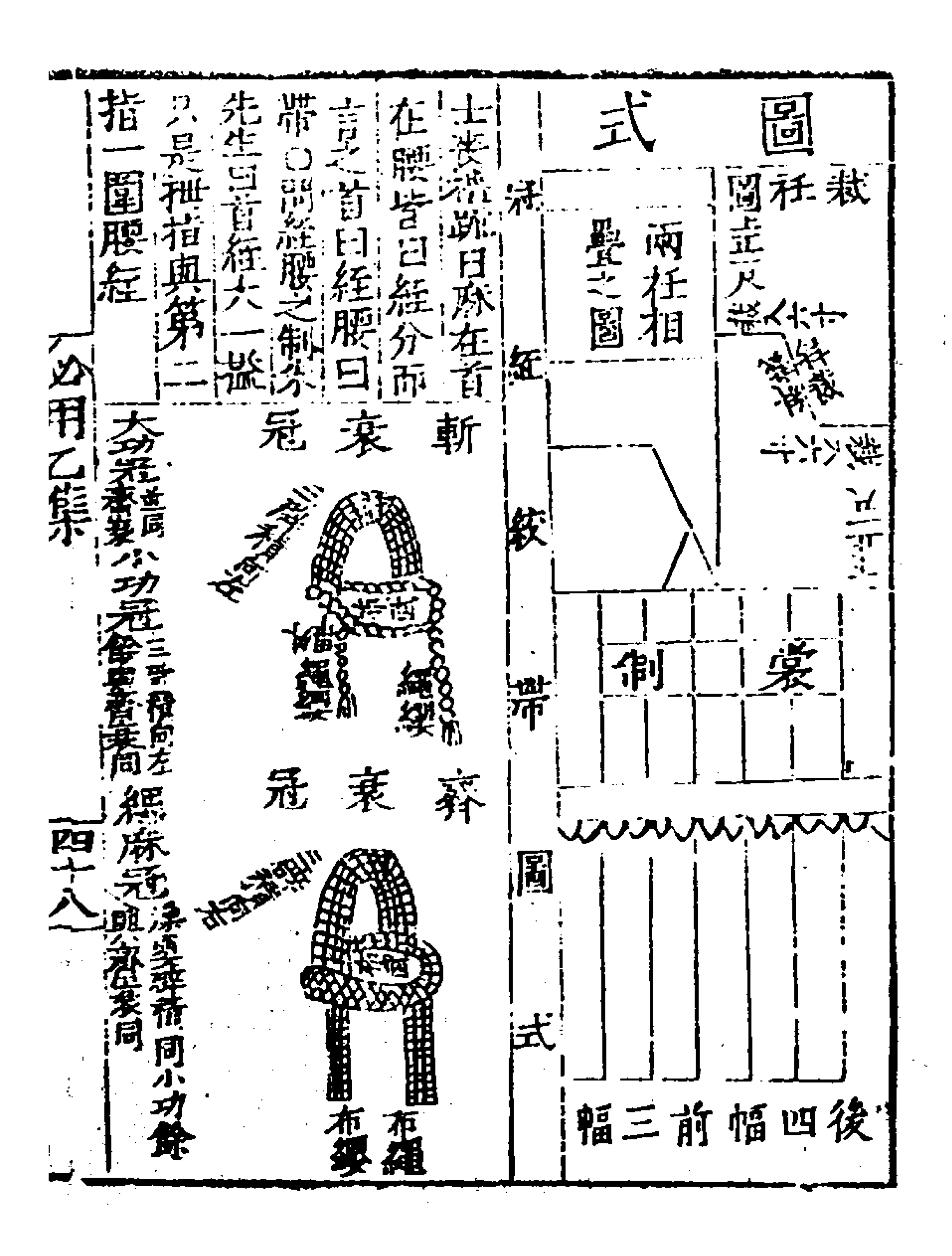
適之圖

左適

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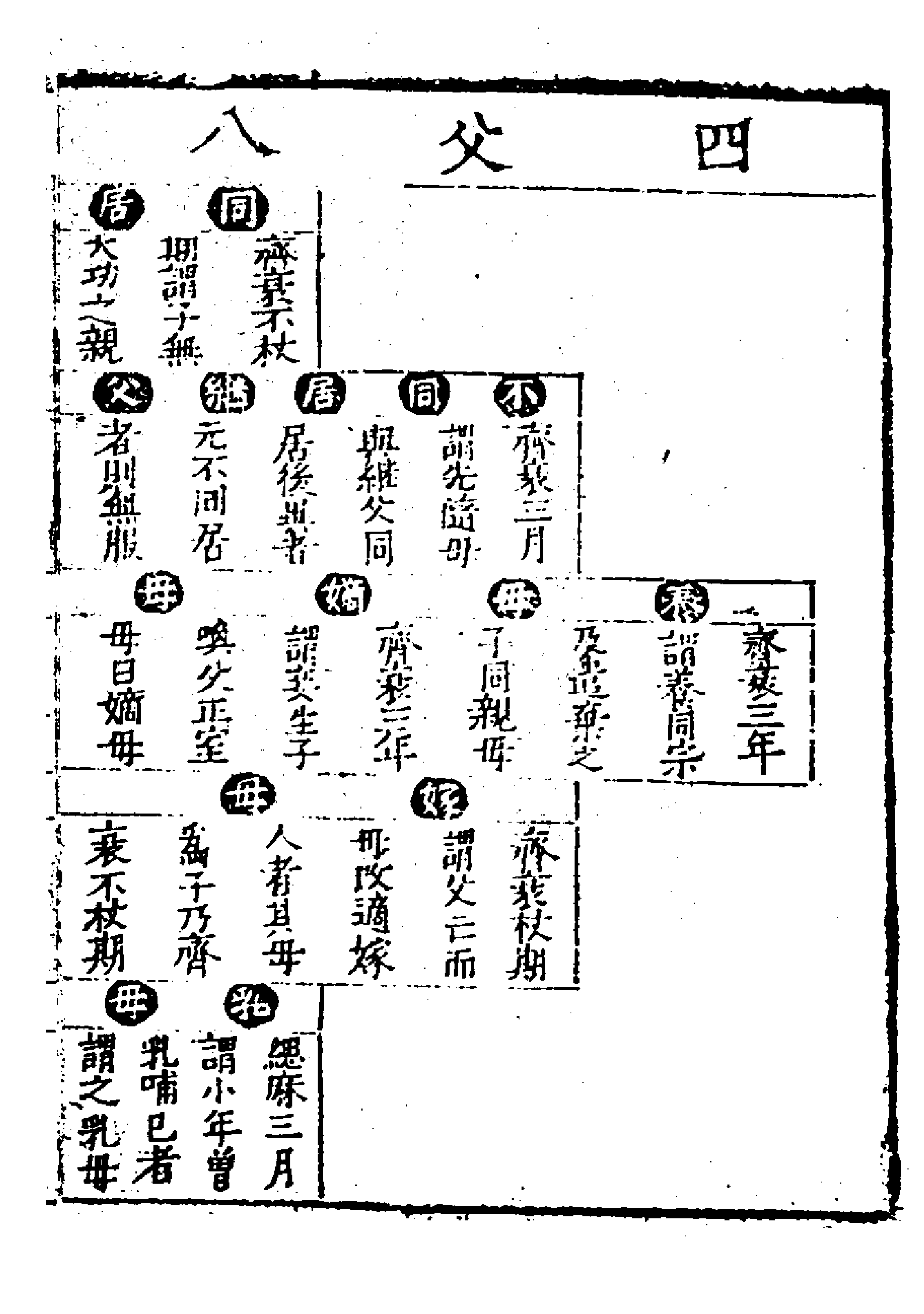
中

右適



圖式
兩衽相疊之圖
絰絞帶圖式
衰制
後四幅前三幅
士喪禮疏曰麻在首
在腰皆曰絰分而
言之首曰絰腰曰
帶
先生曰首絰大一搤
只是拇指與第二
指一圍腰絰
斬衰冠
齊衰冠

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絰腰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彄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斧先生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之左從額前向右圍向後從項上就右邊亓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搭亓麻尾之上行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四父八
養母
齊衰三年
謂養同宗
及[illegible]遺棄之
子同親母
嫡母
齊衰三年
謂妾生子
喚父正室
母曰嫡母
同居
齊衰不杖
期謂子無
大功之親
不同居繼父
齊衰三月
謂先隨母
與繼父同
居後出者
元不同居
者則無服
嫁出母
齊衰杖期
謂父亡而
母改適嫁
人者其母
爲子乃齊
衰不杖期
乳母
緦麻三月
謂小年曾
乳哺已者
謂之乳母

母服圖

【繼】【[illegible]】
從母適人
所適者亦
無大功服

【從】【繼】【母】【嫁】【父】
齊衰杖期
謂繼母嫁
而下從子
寄育者老
不從或繼
母出無服

【繼】【母】【慈】【母】
齊衰三年
服是謂父
再娶之妻
與親母同
齊衰三年
妾無子妾
子無母父
命之為母

【出】【母】
齊衰杖期
謂父在而
親母被出
之者其母
為子乃齊
衰不杖期

【庶】【母】
緦麻三月
父有子之
妾所生子
喚日庶母

外族服圖

母舅 小功	妻父母 緦麻	母姨 小功
舅之子 緦麻	妻 周年	姨之子 緦麻
甥婦 緦麻	女壻 緦麻	姑子 緦麻

外祖 小功

外孫 緦麻

夫族服圖

夫伯叔 大功

夫兄弟 大功

姪姪 小功

夫祖 大功

夫父母 三年

夫 三年

夫姪 小功

姪婦 緦麻

夫姑 小功

大姊妹 小功

堂姪 緦麻

五服

- 高祖 齊衰
- 曾祖 齊衰
- 祖 齊衰不杖期 嫡孫承
- 父 斬衰三年
- 己 謂為人後者為父斬衰
- 子 長子斬衰 衆子期杖
- 孫 嫡孫杖期 嫡婦小功
- 曾孫 緦麻
- 玄孫 緦麻

親

- 曾祖伯叔 父母並緦麻三月服
- 伯叔祖 父母並小功三月服
- 親伯叔 父母並齊衰不杖期
- 親兄弟 齊衰不杖期 婦大功
- 親姪男 齊衰不杖期 婦大功
- 親姪孫 小功 孫婦緦麻
- 曾姪孫 緦麻三月 其妻無服

親

從

- 堂伯叔祖 父母並緦麻三月服
- 堂伯叔 父母並小功五月服
- 堂兄弟 大功九月 妻緦麻服
- 堂姪男 小功五月 緦麻
- 堂姪孫 緦麻三月 其妻無服

從

再從

- 從堂伯叔 父母並緦麻三月服
- 從堂兄弟 小功五月 其妻無服
- 從堂姪男 緦麻三月 其妻無服

再從

三從

- 三從兄弟 緦麻三月 其妻無服

之圖

始祖
三月
父母
五月
祖父母
同父同祖
母
三年
斬衰
長子
承重
亦如之
嫡孫
杖期
婦大功
衆孫
大功
婦三月
服
孫
三月
玄孫
三月

親

曾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親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親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曾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從

堂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從

再從

從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從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從堂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再從

三從

三從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温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愚賢壽夭盡系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競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

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扶深則濕潤速朽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曰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茍無矣斂手足

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
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齎營墓豈待豐
富然後葬其親或在禮未葬不變服食
粥居廬寢苫枕塊蓋憫親之未有歸故
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遊食稻衣錦不
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游宦沒於
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
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
屍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

盖出於羗胡之俗浸淫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子死葬于嬴博之間。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燬乎。又曰昔者吾諸祖之葬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太尉公而下始有棺槨。然金銀珠玉之物。未嘗以錙銖入於壙中。將葬太尉公族人皆曰葬者家之大事柰何不詢陰陽。此

必不可吾兄伯康無如之何乃曰詢於陰陽則可矣安得良塟師而詢之族人曰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數縣皆用之兄乃召張生許以錢二萬張生野夫也世爲塟師爲野人塟所得不過千錢聞知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吾畀爾塟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曰唯命是聽於是兄自以巳意處歲月日時及壙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皆取便於事若使張

生以楚書緣飾之曰大書以示族人族人皆悅無違異者今吾兄年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之謹用葬書未必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而歛裝辦而行壙成而葬未嘗以一言詢陰陽家迄今亦無他故吾嘗疾陰陽家立邪說以惑衆爲世患於喪家尤甚頃爲諫官嘗奏乞禁天下葬書當時執

政莫以爲意今著茲論庶俾後之
葬必以時欲知葬具之不必厚視
欲知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
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
陰陽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
安其子孫盛若培擁其根而枝葉茂理
固然也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
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
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

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犂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穿壙

温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傍穿土室而攛柩於其中者按古唯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之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人之墓其

一爲底刻云某人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父某母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某地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爲掩之也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許

溫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爲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爲令矣文公曰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爲法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二之一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畧述

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三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下則初虞於所舘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其彷徨三祭以安之葬時奠而不祭但酧酒陳饌再拜而已虞始用祭禮卒哭則又謂之吉祭○遇

柔日再虞乙丁巳辛癸為柔日其禮如初虞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虞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三虞後剛日卒哭

祔祭

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家禮用卒哭明日而祔

小祥

朞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十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鄭氏曰祥吉也大祥放此

大祥

再朞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亦止用

第二忌日祭

禫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自喪至此不計閏月二十七月文公曰間一月也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温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曰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敕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文公曰二十

月祥後便禫君子家嘗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從月樂之說爲順今從鄭說雖是禮宜從厚終未爲當

祭禮略

時祭用仲月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令國家惟享太廟用孟春自周六廟濮王

廟皆用仲月以此私家不敢用孟春○高氏曰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用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庶饈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爲饈也今人鮮用牲唯設庶饈而已○文公曰凡祭主於盡愛敬之道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

及著自當如儀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季秋祭禰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

之繼禰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文公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祫於理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至於季秋依舊祭禰

忌日祭○文公每夫人忌日着黲墨布衫其巾亦然問今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墓祭○三月上旬擇日而祭之

文公曰古人無墓祭唐人亦不見有墓
祭但是拜掃而巳或問墓祭祭后土否
曰就墓外設位而祭冠婚喪祭四禮之
廢巳久是可哀巳按李氏居家必用初
卷畧載文公家禮其意甚善又按泰氏
本不載別載孫氏薦饗儀範今觀文公
家禮非可妄損益近世士大夫家能行
之者詳見本書全帙於祭禮一條孫氏
家儀亦可參擇用之故並存於后

序畧曰先王之制祭禮也不欲數數則煩不欲踈踈則怠君子濡春露履秋霜必有悽愴怵惕之心是故春禘秋嘗夏商相襲周公以禘為王者之祭易名曰祠而魯人始殺而嘗閉蟄而烝至於春以韭夘夏以魚麥秋以豚黍冬以稻鴈雖庶人不得廢時薦也經曰祭從生者蓋眎子孫之為大夫為士為庶人也傳曰

祭從先祖又重於子孫改作也禮固不敢輕議酌古參今唯其宜唯其稱或庶幾焉故取上士祭饗之時傳古士庶人之禮著孫氏薦饗儀範實取有田則祭無田則薦之義雖貧窶衣食不充亦可求仁者之粟力行之所以標顯孫氏者猶唐范傳正時饗儀行之於家使子孫奉以周旋云爾紹興三年孫偉叙

時月第一

正月朔旦三陽交泰萬物發生乃人道報本反始之時為一歲初祭○春薦以清明節日○夏薦以五月五日○秋薦以九月九日○冬薦以冬至日并歲旦一歲共五祭○世俗以冬至後一百五炊熟不火食以待清明改火謂之寒食盖晋風因介子推逃文公之禄文公焚山久而成俗今河東士民以棗麵為炊餅貫柳枝於戶上號曰子推遂變為寒食

節天下往往不以為非漢并州刺史周舉嘗作文辨之久而難變也俚儒又緣開元拜掃之儀於是日野祭兆道與訓亦數百年矣今之清明日為春薦四時薦饗並寢若子孫得路歸守丘墓則在家薦饗畢詣神道灑掃展省城外望拜歸除塋左右薦饗外望拜而退不持酒饌行○自漢至唐臣庶饗祭皆避孟月或以二分或以二至或以社或以蜡日社與蜡唐人固嘗論其失

矣但上世以來多用歲旦冬至爲合祭
八節爲薦新疏數不常亦有故輒廢率
不合禮今於四時折中以傳禴祠烝嘗
之義云

版位第二

唐諸家祭儀皆用開元禮文武官六品以
下達於庶人祭于正寢國朝士族相因
凡登朝籍皆得祭三世僅家祭三世亦
數十年古之朝天子者謂之大夫蓋今

之朝臣也固當尊祖矣○古者士大夫皆有家廟旣廢則作主刻官封名氏今以祭寢之禮參酌以栗木作牌子高一尺三寸半曾祖曰曾大考官封妣曰夫人某郡某氏祖曰大考官封妣曰某郡某氏父曰顯考官封妣曰某郡某氏匣而藏之遇薦饗則俟排辦訖祭主捧而置于几祭畢復藏之其匣於正寢側室奉香火旦朝之謂晨興盥櫛羅冠帶入室上香肅拜而退

眉山劉氏曰虞者既葬返哭而祭也
盖未葬則柩猶在殯既葬則返而亡
焉則虞度其神氣之返於是而祭以
安之且爲木主而托之以憑依焉故
謂之虞主賞求之傳註謂天子九虞
以九日爲節諸侯七虞以七日爲節
大夫五士三由是言之既葬而虞虞
而卒哭降殺有等自春秋末世大夫
僭用諸侯七虞之禮矣後代循習莫

究其義而世作遂以親亡以後每七日必供佛飯僧以爲是日當於地府見某王者吁古人七虞之說乃如是哉故世之治喪者未葬則當朝夕奠朔望殷奠既葬則作主虞祭不必惑於浮屠齋七之說庶乎可謂祭之以禮矣

四時薦享肆筵設几謂如南向之寢則曽祖坐在其中以東爲上祖座在東者座

在西皆以北爲上東向西北向之寢欲此廟祭則東向位爲尊今薦儀也所以不同○忌日質明設几筵于正寢捧位版置几上祭畢伏歲皆如上儀

薦饌第三

春薦韭卵以韭爲菹以卵爲饌○夏薦麥魚以新麪爲蒸餅以鮮魚爲膾饌○秋薦豚黍以新黍粟米炊飯俱蒸豚○冬薦稻鴈以新粳米炊飯蒸鴈無鴈則以雞鴨代之○四時薦新外兼以雞羊鹿豕共造熟食五品

時果五品熟粿賓虜蕉粉餌以爲之菜五品蔥芥蘆蒜蕪菔

蒲蘸臚上地川有○薦新之日或有珍饌異果

謂本草或食經中所載者能聽兼列禮曰庶人無故

不食珍必先祭饗也○祭饌皆女婦主

之或有故謂疾病則用庖人子孫躬親廚

爨監視○薦饗之味貴乎新潔稱家有

無太豐則近乎僭侈太儉則近乎迫隘

皆君子所不取唯豐潔所中可以常守

禮雖王公大饗不用褻味不貴多品今

寢廟祭不同廟祭乃有養牲外首之儀今時饗止以熟食五品粢酌折中不可增減有力則豕一羊一前祭一日宰之無力則廢斯儀宜用物市肆售之○忌日以雞魚羊豕隨屠肆所有之味造熟食五品○每月朔日於藏版匣之室中設時果五品盤醆三副以清酌獻

祝辭第四 隨時隨事增損 某公下數則

元旦云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甲子

朔旦他節即云某甲子朔某日甲子嗣曾孫具官某無官即稱名一稱敢昭告于曾大考官封某公。伏以禴祠烝嘗。四時之薦。祭義蓋秉周禮。人道之遵夏正。永惟報本之誠。莫大致嚴之重。謹於踈怠。不敢越踰。酒醴清甘。牢饌馨潔。祗率惟恪。仰冀鑒歆。尚饗○

清明

伏以惟春之和。萬物秀出。獻非以卯。厥有故常。謹以清明。祗率祠事。致嚴斯恪。仰冀降歆。尚饗○

端午

伏以

仲夏嘗麥。侑以鮮鱗。厥有故常。不敢不謹。謹以端午。祗率彝事。致嚴斯恪。仰冀鑒歆。尚饗。○**重陽云**伏以農夫之慶。百穀用成。黍稷馨香。適當時薦。謹以重九。祗率常事。致嚴斯恪。仰冀鑒歆。尚饗。○**冬至云**伏以閉蟄而烝。蓋有古制。歲之義。實見于經。維日至之漸長。建周家之正月。謹以冬至。祗率烝事。薦馨之恪。仰冀鑒饗。尚饗。○**忌日云**維某年歲次某

甲子某月甲子朔某日甲子孝曾孫具官某敢昭告于曾大考官封某公云云以四時改易。忌日在辰恭設几筵。仰思教誨終身之慕言不勝情。尚饗。偉遐事習門而繼家嫡故其忌日之辭如此。不逮事大考以上。則改用下辭。恭設几筵謹陳薄禮。庶或來格。克鑒微誠。尚饗

眉山劉氏曰。或問伊川先生曰。忌日祀兩位否。先生曰。只一位。愚謂家庭

之祭與國家祀典不同家庭晨夕旦望於父母之敬未嘗舉一而廢一也魯人之祔也合之孔子以爲善忌祭何得不然故忌祭仍當兼說考妣若祖考忌日則祝辭末句增曰謹奉妣某氏夫人配妣忌日則曰謹奉以配考某公後之君子更宜審擇夫祭者孝子所以饗親義所以致嚴也自漢魏以來諸家祭法有迎神送神之儀

乃在廟中。禮雖樂以迎來哀以送往。
亦廟祭屍出入之事。今時薦但以祝
文致誠而已

器服第五

祭器尚質素。貴純潔。古之廟制鬥。俎籩豆
齊觚有差。生時饗用之物。事死如事生。
故以生時用器奉之。近世用盤盞碗碟
亦與義也。今每位用盞子十。或圓徑六
寸。素木加漆。或丹或黑。鉛錫銅盾之類

可耐久不及漆素木亦可貧不能具即五事（十則六薦熟食果蔬各為二事五則半之）盤盞一（或銅或錫）（或用陶器）碗二（制度如盞子而深一以飯一以羹）○祭服有官者服其賜服無官者服深衣（依禮記制度而為之）

行事第六

祭前二日修具排辦灑器皿○前一日致齋（為不飲酒食肉弔喪問疾若官守則許疾在假一日）○祭之日雞初鳴興興櫛服其服入祭室具燈燭

陳酒樽列祭饌訖雞二鳴行事○祭之
日雞三鳴初獻詣藏匱前焚香捧位版
置于所設之座躬親酌酒於盞三上香
跪奠酒於几上以承之洗俛伏興再拜跪讀
祝文又俛伏興再拜復位亞獻躬親酌
酒於盞跪奠俛伏興再拜終獻如亞獻
之儀若一人兼行三獻每奠皆如上儀
仍依昭穆次序設三代座各先曾祖次祖次
考皆畢即於燈燭上焚祝文再拜捧位

版藏之訖。退。○遇忌辰設几筵一所質
明陳酒樽祭饌畢。祭主請藏匣捧位版
置几上再拜。三上香。酹酒於盞跪奠俛
伏興再拜。跪讀祝文。俛伏興再拜。少頃
如人行一默久再奠俛伏興再拜。焚祝文捧位
版藏之訖。退。○每月朔旦。初酹酒。三上
香。跪奠。俛伏。興。鞠躬。禱曰某月朔旦。嗣
曽孫某謹以清酌獻曽大考顯考各稱號
伏乞歆格。再酌再奠。三酌三奠畢。凡在

位子孫作一列再拜訖。退

一祭儀以致誠爲本。非禮爲文所爲洞洞屬屬然在其孝敬爾有子弟則分三獻。祭日前期相與講習闕則祭主獨爲之。行事時無太亟急無太舒緩急則紛紜舛錯。緩則跛倚。不能卒事矣。凡薦饗以雞二鳴行事。有官守。冬至正旦以雞初鳴盥櫛月朔以雞三鳴行事。忌日祖考去給假曾在疾在假一日。近世焚楮泉

及下里僞物唐以前無之蓋出於王璵
董孝合寓焉之義數百年間俚俗相師
習以爲常至於祀上帝亦有用之者皆
浮圖老子之徒欺惑愚衆天固不可欺
乃自欺爾士大夫從而欺其先是以祖
考爲無知也顔曾公嘗不用矣惜乎不
以文字曉愚民焉俾今一切屏去之有
違此訓非孫氏子孫也

凡爲塋九世之塋當以祖墓分心南北空四十五步使可容昭穆之位分心空五十四步可容男女之殤位東西不必預分臨時量所葬人數裁酌

趙氏族

東

初去九步

五 四 三 次 長

[illegible]

[illegible]

空九步

五 四 三 次 長

[illegible]

空九步

○ ○ ○ 殤 ○

殤 ○ 殤 ○ ○ 下 ○

之 ○ 之 ○ 殤 ○ 中 ○

孫 ○ 孫 ○ 之 ○ 之 ○

女 ○ 曾 ○ 孫 ○ 子 ○ 殤

昭

凡祔昭者以西爲上其正妻繼室

及有子之妾皆附其夫之東妾北

女君稍男仍與夫同封

祖及別穆皆北首

神道東西闊五步

也塋祖遷者皆南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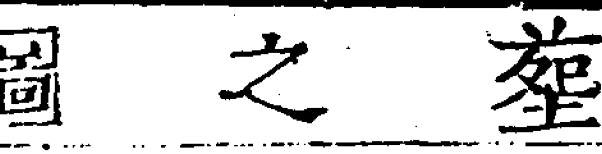
禮正北首東西空三步

男子長殤葬未娶者殤在穆昭殤已塋

在旁且未娶者與下殤皆塋于此先塋

者居西後塋者次其中不必爲圖序

祖



各葬其墓之西妾以次居穆稍南仍昔
與夫同封凡祔穆者以東為上其正
妻繼室及有子之妾

宗法之壞久矣人之族屬散無統紀雖奉先之祀僅伸於同親而祖免以還不復相録能知同享其所自出者寡矣幸而周禮不泯族葬之類猶有一二存者如祖塋拜掃踈遠咸集餕福祚相勞苦序昭穆尚可見同宗之意也但葬者惑於流俗囿於拘忌冢墓叢雜昭穆淆亂使不可辨識又或子孫豐顯貶塋下列別建兆域以遠其祖是皆可恨

也巳。今取墓大夫冢人之義參酌時宜
爲之圖說藏于祠堂以遺宗人俾凡有
喪葬圖下葬。無事紛紛之說焉。蓋家之
祭止於高曾祖考親親也按朱文公家禮祠堂章當爲四龕以奉先世高祖考妣居西第一龕曾祖考妣次之祖考妣又次之考妣居東龕祧遷子易世則遷近祧毀焉其親盡者埋神主于墓所或祠堂兩階之閒
墓之葬則以造塋者爲始祖謂從他邑遷來此地沒則子孫始造塋而葬者也墓居塋之中央北首妻沒則祔其右有繼室居則妻居左而繼室居右二人以上則左右以次祔焉其有子之妾又居繼室之

次亦皆與夫同封按禮雖以地道尊右而葬法周禮昭穆之制昭穆尚左故不
得用焉不遵子不別嫡庶不分親疏為妻繼室子出所為側室
出邪孫不敢即其父不分先長第所生及嫡庶貴賤也皆
以齒列昭穆嫡子尊祖之東西中位並別以西為上其正北
繼室有子之妾各祔其夫之東仍皆與夫同封諸子孫之葬祖之西南穆位其首並
列以東為上妻繼室有子之妾各一祔其夫之西卑與昭同凡昭位之葬有列
自墓分心南北相去各丸步法陽數也每列東西則不可相讓分丈其所葬人數
多寡難於前定也若夫貴之與賤碑表存焉為人子弟者不可以據之而不序天
倫哉尊尊也知有其祖而不敢私禰其父也曾玄而下左

右祔諸曾孫不分何房所出皆序齒列墓子之南玄孫序齒列墓孫之南以其班也左告曰昭右昔曰穆昭與昭併穆與穆併兄弟同列祖孫同班在昭位則用昭制在穆位則用穆制也則百姓可行也六世孫在曾孫之南七世孫在玄孫之南八世孫在六世之南九世孫在七世之南至百世亦皆可祔焉數昭尚左穆尚右貴近尊也以近祖為上北首詣幽冥也妻繼室無所出合祔其夫崇正體也妾從祔妻曰合妾曰祔母以子貴也有子則然降女君明貴賤也按魏公墓所生母胡氏其柩恐適夫人之地尺許故今謂凡妾之

報當比正𣺨室稍南妻與夫同封亦槃一人也其
黜與嫁雖宗子之母不合塋義絕也男
子長殤居成人之位十有六為父之道
也中下之殤處祖後亦未成人也十六至十
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凡為婚娶即為成人按周
禮周人以殷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又曰下殤葬于園
與棺而往不宿歛於宮中自周公時已不倒與棺即葬于墓然尚有以見古人視
長殤與中下之殤禮亦異矣故今以長殤居成人之位中殤已娶亦然其未娶
者與下殤葬祖之北稍東殤女葬祖之
北稍西祖墓正北不可下穴其地東西

㴱三步象三才也凡殤是祖之子與女其墓夫祖北六步若孫殤則在祖之北與孫女女在女之北魯玄面下皆壘行南首每一列自墓分心南北亦相去六步法陰數也蓋昭穆前引用陽數殤後引用陰數凡差此者男子先沒則居西後沒者次其東女子先沒則居東後沒者穴其西皆不以齒為序拔周從[illegible]王之塋子孫從葬而諸侯之祔者則前引大夫士之祔者則後引蓋前貴後賤一以爵為尊卑同朝廷之禮也若後世長庶之家其制不應乃爾祖當以齒之序而今減人前引殤後引亦不失禮意矣

序不以齒不期天也如弟先塟而煞留兄之穴則是預卸其兄天

殤也男女異位法陰陽也男居祖北之東女居祖北之西

而昭穆必以班不可亂也男女雖異位而二位東西相照必使每行共為一列祖北不甚避其正也嫁其當祖之前垄後者皆南首惡其趾之向尊也嫁女還家以殤處之如在室也按程子曰棄女還家以殤穴塋之故啓穴在殤女位今妾無子猶陪塋以思終也始祖之妻無子者亦陪塋子之西稍北南首子之妾與諸女相直而在祖妻之北孫之妻與孫女相直在子妾之北曾玄以下每列盡然而皆南首先塋者首居東後塋者次其西不以娣姒年齒爲序按禮古之公卿大夫爲貴妾服緦士妾有子亦服之則公卿貴妾無子猶服也今之妾其無所出者生享讓

母之尊從與路人不異據經按義稽所未安故列諸塋內以廣愛親之意焉

族塋者所以尊遠祖辨昭穆親疎屬宗法之遺意也為子孫而塋其親苟非貧乏之塋遠不祔于祖與祔而不以其倫則視死者為不物矣其如焚屍沉骨委之烏鳶孰不可忍也尚何望其能事祖與宗人哉嗚呼去順效逆塋不以禮繩以春秋誅心之法其亦難乎免矣